

证券代码：831609

证券简称：壹加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43%。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8,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2）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57%。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3）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67%。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

件股份，7,0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4) 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0.4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0,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5) 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7,410,157.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8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7,410,157.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6) 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6,137,718.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2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137,718.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7) 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6,137,718.00 股被司法冻结（轮候），占公司总股本 3.2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137,718.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0001 年 01 月 01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

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8) 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7,410,157.00 股被司法冻结(轮候), 占公司总股本 3.8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 7,410,157.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0001 年 01 月 01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 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1)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1 执 191 号, 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

(2)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1 执 191 号, 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

(3)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1 执 191 号, 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

(4)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1 执 191 号, 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

(5)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执保 3 号，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7,410,157.00 股被司法冻结。

(6)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执保 3 号，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6,137,718.00 股被司法冻结。

(7)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1 执 191 号，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6,137,718.00 股被司法冻结（轮候）。

(8)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1 执 191 号，王振和所持有公司股份 7,410,157.00 股被司法冻结（轮候）。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振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1,547,875.00、32.25%

股份限售情况：48,410,157.00、25.37%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1,547,875.00、32.2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股转系统）》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